

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浙商大环境学院〔2021〕2号

浙江工商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腾空教学科研办 公用房再分配管理办法

为了充分发挥学院腾空房对教学科研的支持作用，根据环境学院、学科的现状和发展需求，多引进优秀海内外人才，集中力量做大做强学科方向，集中力量争取学院学科发展所迫切需要的国家级重大项目大平台，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指的腾空房是指因学院教职工退休或离职而退还给学院的实验室或办公室。

二、本办法规定了学院腾空房的再分配方案，在学院有腾空房的条件下实施，包括逸夫楼和教工路2号实验楼五层和六层（省重点实验室在教工路2号实验楼5楼的280平方米实用面积的专用房除外）。学院不承担腾空房再分配后的改造及装修费用。

三、本办法将根据下列条件以奖励的形式实施腾空房的再分配：

1、以环境学院现有4+1个方向为基础，每个方向自2017年以来累计引进1—2个博士及以上的年薪制人才，奖励一间单间（20—30平方米左右，包括下沙或教工路，下同）；累计引进3—4个博士及以上年薪制人才，奖励二间单间；以此类推，长期有效。如年薪制引进人才离职或年薪制合同考核任务未完成时，所

在方向须将上述对应的奖励房即刻腾退回学院。对于 2017 年之前极少数以团队进入方式引进的博士及以上、但至今还没有实际占有学院分配的办公或实验用房的人才，学院应从腾空房再分配中安排平均每人 10 平方米（实用面积）左右的办公用房，其科研实验用房等条件仍归原引进团队解决。

2、以环境学院现有 4+1 个方向为基础，主持获得一项国家重点研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或重大项目、以唯一第一作者单位和唯一第一作者并通讯作者单位发表超过学院现有最高影响力论文（不以影响因子为标准）等，奖励一间单间。自上述项目或论文获得或发表之日起五年内可随时申请，自实际获得该奖励用房之日起五年内享有免费使用权，满五年之后应及时腾退回学院，项目或论文在方向内可以累计。

3、以环境学院现有 4+1 个方向为基础，主持获得国家级教学科技成果奖，奖励一间单间，长期有效，方向内可以累计。

4、以环境学院现有 4+1 个方向为基础，获得一个国家级人才称号，奖励一间单间，长期有效，方向内可以累计。

5、以环境学院现有 4+1 个方向为基础，主持获得一项国家级教学科研平台，奖励一间单间，长期有效，方向内可以累计。

6、以上各项奖励可以重复奖励，没有排它性。

四、本办法经环境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修改、通过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环境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